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确认		公共服务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p> <p>四、抓好落实（一）优化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1.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承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辖区内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确定培育名单，做好培育工作。培育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培育名单和计划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培育名单中的企业经认定后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p>
2	统筹全县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政策的衔接平衡,提出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p>《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统筹全县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政策的衔接平衡,提出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3	对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3.《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八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内容包括：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p>
4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p>
5	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6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7	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8	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9	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10	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1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2	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综合科。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内外经济形势，牵头开展全县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生态建设、特色小镇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
13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权责事项	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797号） 第四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第六条：列入成本调查范围的农产品主要有粮食、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瓜果、林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等，具体品种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列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农产品，必须开展成本调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农产品中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大宗产品，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进行成本调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成本调查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成本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成本调查工作；（二）组织开展成本调查，收集、整理、妥善管理成本调查资料，向有关业务部门提供成本调查汇总资料；（三）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成本调查对象的成本资料登记、审核和上报工作；（五）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的成本调查工作。
14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不具备必要的加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5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违规使用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6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7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食用粮食加工经营者使用变质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8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十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	价格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p>1.《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四条 价格监测实行监测报告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价格监测对象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p>
20	承担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及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 （六）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及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盘子的生成、储备和跟踪工作，做好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分析；承担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及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1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2	对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 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照价格监测表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23	提出全县工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和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其他权责事项	<p>《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提出全县工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和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p>
24	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县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渔业、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政策的衔接平衡，提出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p>《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参与有关部门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参与编制全县农业生产、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县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政策的衔接平衡，提出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5	提出我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动用我县地方储备粮计划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p>1. 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未经同级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应尽快组织补足，并报省人民政府和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备案。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一、明确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市、县（区）长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严守耕地红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落实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p> <p>3.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p>
26	负责协调组织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演练训练，指导经济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管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主要职责（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四、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7	负责国家粮食局、省粮食局、市粮食局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		行政监督检查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28	提出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我县储备粮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核定。省级储备规模由省粮食局、财政厅负责落实到位；市、县级储备规模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不低于省定规模分解下达，并确保落实到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解下达市、县储备规模时，应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粮食局、财政厅和当地农发行。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八）完成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 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落实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资金，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制度，大力提高科学保粮水平。 3.《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9	协调拟定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30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认定		公共服务	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 第二部分第（二）条 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技术创新集约化，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09〕7号） 第十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并附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支持等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其财务决算验收、固定资产验收同时进行。验收时除提交验收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总结以及有关资料外，应同时提交财务决算、固定资产验收清单及审计报告等。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授予《福建省XX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匾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31	对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令颁布实施，2013年第638号令、2016年第666号令两次修订、2021年）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第五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3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_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公共服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省科技厅开展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遴选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予以确认，推荐上报科技部。榕科〔2018〕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三、县（市）区科技局或高新区科技局审核遴选，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于1月2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人事处，以便市科技局审核研究后于1月31日前报送到省科技厅。
34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_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公共服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省科技厅开展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遴选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予以确认，推荐上报科技部。榕科〔2018〕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三、县（市）区科技局或高新区科技局审核遴选，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于1月2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人事处，以便市科技局审核研究后于1月31日前报送到省科技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35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公共服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省科技厅开展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遴选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予以确认，推荐上报科技部。榕科〔2018〕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三、县（市）区科技局或高新区科技局审核遴选，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于1月2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人事处，以便市科技局审核研究后于1月31日前报送到省科技厅。
36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公共服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省科技厅开展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遴选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予以确认，推荐上报科技部。榕科〔2018〕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三、县（市）区科技局或高新区科技局审核遴选，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于1月2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人事处，以便市科技局审核研究后于1月31日前报送到省科技厅。
3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统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3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p>（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统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p> <p>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p> <p>（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3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p>（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p> <p>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p> <p>（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4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p>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p>（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统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p> <p>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p> <p>（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4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⑶《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⑵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42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主要职责 ⑽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四、内设机构 ⑷经济发展科。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43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⑸投资建设服务科 ⑹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监测分析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申报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组织研究编报市政、社会保障房和政法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预算内的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计划的下达，对计划实施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按管理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44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令颁布实施，2013年第638号令、2016年第666号令两次修订、2021年）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四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1.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3.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闽政办〔2012〕175号） 第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监督管理及指导工作，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4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变更）	行政许可	<p>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4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撤销）	行政许可	<p>1.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三条 第二款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p> <p>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第十二条 第二款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4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发改）	行政许可	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本县贯彻意见；研究提出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贯彻意见；提出全县工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和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5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1.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第八条 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备案机关备案。跨市、县（区）建设的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51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作，协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信息、宣传、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安全保卫、机关效能、信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车务管理、接待、会务等行政后勤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52	指导和推进我县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二）明确省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省长（主席、市长）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p> <p>3.《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工商、统计、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53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p> <p>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p> <p>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p> <p>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p> <p>3.《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54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行政确认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进行价格鉴证，确定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鉴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第十九条 办案机关对价格鉴证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原价格鉴证机构重新鉴证，对重新鉴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也可以不经重新鉴证直接向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委托原价格鉴证机构重新鉴证的，原价格鉴证机构应当重新指定鉴证人员进行鉴证。重新鉴证、复核裁定应当在15日内完成。办案机关对复核裁定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复核裁定机构的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再提出复核裁定。
55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6	对召回的粮食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五第二款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57	对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没有单收、单储，或者相关凭证未标识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58	处理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封存、检验、责令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存、检验、责令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企业实施的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给予加计扣除。对加计扣除有异议需要出具意见的，同级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2.《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指导性意见》（闽科政〔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60	对粮食经营者及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61	牵头组织参加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转化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p> <p>(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会同有关部门促进产学研联合，推动技术创新和创业投资事业；负责组织上报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资金；负责征集最新项目成果和我县企业的技术需求；牵头组织参加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转化；负责审核、筛选和转报促进项目成果转化的扶持项目；跟踪我县对接项目落实转化实施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62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销售出库没有按要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二）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由粮食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63	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p>《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榕政办〔2015〕190号）</p> <p>一、认定范围 从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业加工型企业中遴选。</p> <p>二、认定条件</p> <p>1.基地依托企业（以下简称基地）在某一农业产业中有较大优势和影响力。技术和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区域特色显著，对产业发展起引导作用；管理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建立完善的基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p> <p>2.基地具有较好的研发和技术推广条件。设立独立研发部门，拥有专职研发队伍和技术服务组织；具备科研成果产业化所需要的测试手段、实验设备、试验条件和研发场所等基础设施；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1.5%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与2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p> <p>3.基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已自主或合作开发出一批新产品，并在2~3年内成为企业主导产品；近5年承担、完成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五新”项目1项，并为项目成果的推广提供技术咨询、传播服务。</p> <p>4.基地近三年的经营和科研状况良好。销售额、利税、研发投入、研发产出逐年递增；主要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p> <p>5.基地具有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建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设立研发费用明细台帐，科研经费纳入企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p> <p>三、认定程序</p> <p>1.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每三年认定一次。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基地初审，将初审合格基地上报市科技局。</p> <p>2.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对基地进行复审，将拟认定基地名单上报市政府。</p> <p>3.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认定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p> <p>4.对已认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64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65	拟订我县粮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2.《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七、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年底前，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 3.《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十三）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年底前，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骨干粮店、军粮供应网点、放心粮店等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福州、厦门等城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福州、厦门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任务。通过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支持和补偿。
66	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		行政确认	《福州市科技技术进步若干规定》（2011年2月24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从事科技咨询评估、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信息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67	研究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参与有关部门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68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三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p>
69	推荐福州市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70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和价格管理等有关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价格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71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72	年度县重点项目名单拟订上报及建设计划的编制下达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名单每年确定一次。每年底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全省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比选后，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预备省重点项目与在建省重点项目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第十一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建设目标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年度投资目标计划和主要阶段性形象进度计划，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重点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2.《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六）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及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盘子的生成、储备和跟踪工作，做好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分析；承担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及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重点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县重点项目领域评先评优工作。
73	指导我县粮食收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七）抓好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方便农民售粮。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支持粮食主产县修复和建设与粮食收购相配套的粮食收纳库。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落实收购资金，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74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75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6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7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8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9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80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81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82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83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84	福州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六、保障措施（二）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支持众创空间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创新创业赛事。</p> <p>（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开展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和经验宣传。</p> <p>（四）开展评估监测。研究开展对众创空间的评估，把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初创企业存活率等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将符合条件、运行良好的众创空间经备案后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扎实开展对众创空间的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将情况汇总上报科技部，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发展提供数据支撑。</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二、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p> <p>6.《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5〕265号）（二）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3.改扩建一批创客天地。</p> <p>4.提升改造传统孵化器。</p>
85	骨干粮店认定	骨干粮店认定	行政确认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骨干粮店与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3〕80号）</p> <p>一、确定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办法</p> <p>（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包括部队）以及正常情况下的粮食销量，并充分考虑非常时期（包括战时）的粮食需求量，按照一定条件，分设区市、县级市、县城所在地，分别确定若干个骨干粮店。</p> <p>（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市场应急所需，确定一家或若干家粮食加工企业作为骨干粮食加工企业。</p> <p>（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确定本辖区内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具体单位，并报同级政府备案。经确认为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单位，由辖区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定点供应粮店”、“定点粮食加工企业”称号。</p> <p>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p> <p>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86	对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二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规定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87	对销售中的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8	负责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主要职责 (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四、内设机构 (四)经济发展科。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89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	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2.《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1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第十一条 提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前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于上一年度年底前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 5.《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主要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三)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7.《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第八章第一节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8.《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90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设施设备选项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2.《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1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第十一条 提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前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于上一年度年底前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备案表所列项目分解下达。 5.《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主要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三)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7.《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第八章第一节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 8.《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1〕22号） 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及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4〕557号）</p>
91	政府权限内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核	县（市、区）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核	内部审批	<p>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p>
92	指导协调县级粮库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2〕34号）第六条 加快储备粮库建设。加快完成省级储备粮库建设，积极引导和支持市、县中心储备粮库建设。
93	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专项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统筹全县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专项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94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3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95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96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规定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2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97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混收、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3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其副本；
98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99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100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将粮食与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3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其副本；
101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水分、杂质超标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四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02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03	对粮食收购者不履行收购义务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04	国家、省、市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转报	国家、省、市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委实施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转报和受理事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827号） 二、由市、县发改部门报送我委受理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市、县（区）发改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本委，县级项目应同时抄送设区市发改委，设区市发改委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本委，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 (一)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四)国家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
10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请列入国家备选规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第七条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同时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06	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07	负责组织上报申请工业项目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上报申请工业项目资金；
108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	参与组织编综合交通、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参与组织编综合交通、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10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估认定		行政确认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办公和生产场地、融资、信息、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配套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用地、平台建设、资金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科高〔2013〕8号）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孵化器规划和发展的责任主体，同级科技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第五条 孵化器管理分为组建备案和评估两个层次。具备组建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备案。达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条件的，可由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评估。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孵化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闽科高〔2015〕12号）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十条措施》（闽政〔2015〕10号）引导我省互联网孵化器健康发展，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规定精神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9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11	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做好军供网点布局建设、维修改造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安工程”军供网点维修改造工作的通知》（闽财建〔2015〕74号）全文
112	承担县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工作，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县重点项目评先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 （六）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及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盘子的生成、储备和跟踪工作，做好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分析；承担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及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重点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县重点项目领域评先评优工作。
11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114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115	统筹交通运输和能源发展相关行业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 （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统筹交通运输和能源发展相关行业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16	对核准招标事项后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审批部门对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117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单位的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p> <p>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p> <p>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p> <p>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p> <p>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1.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18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销售的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停止经营、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19	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的审核转报		行政确认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120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1	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122	组织编制全县农业生产、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参与编制全县农业生产、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23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		内部审批	<p>1.《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协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申报：</p> <p>（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收费项目。</p> <p>设立专门面向企业的收费项目，须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p> <p>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权设区的市、县（市、区）管理的部分教育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2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不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或制作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2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粮油入库不按要求分类整理、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三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四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五条 精油仓储单位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六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十七条 精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2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不及时清除仓储设施内粉尘或不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精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2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进行长途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2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粮油入库不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精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3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粮食出库未计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3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予以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32	组织开展省、市重点项目筛选、申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 （六）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及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盘子的生成、储备和跟踪工作，做好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分析；承担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及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重点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县重点项目领域评先评优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33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34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被征收、征用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135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精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36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改变用途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37	对国有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对设立粮油仓储单位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未及时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六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13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规章]《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13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行政许可	[规章]《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4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行政许可	[规章]《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14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规章]《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142	指导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 （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143	对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第九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44	对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第六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145	对粮食经营者不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46	平价商店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1.《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4〕139号） 第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平价商店的建设指导和日常监管，依法对平价商店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商贸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47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48	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转报		公共服务	<p>《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03]30号 第六条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设立省级高新区，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文件同时报省科技厅、改革开放办、国土资源厅和建设厅，省科技厅应牵头组织上述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省政府，作为省政府审批的参考依据。</p> <p>国家（或省级）高新区的设立，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或省）科技行政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或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p>
149	对不按规定报送相关价格、成本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p> <p>（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p> <p>（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p> <p>（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或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50	国家、省级经济动员中心的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p>1.《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第十七条 主动申请设立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国务院、军队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经济动员办公室，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发改动员〔2015〕39号） 第十条：申请设立动员中心，由依托单位填写《拟建动员中心申请表》，向所在县（市、区）经济动员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其向设区市经济动员办公室转报。设区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应对拟建动员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核实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潜在军事用途等情况，符合条件的转报省经济动员办公室 3.《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主要职责（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四、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51	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其他权责事项	<p>1.《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2.《国防动员法》 第三章第十九条 县及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3.《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令第391号）第十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年度的交通工具统计、登记和审验（核）工作，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登记的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上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和情况。 4.《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73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供运力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p> <p>5.《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72号） ……设立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副厅级。 一、主要职责（五）负责全省国防运力登记统计和动员征用。</p>
152	协调推进社会事业重大建设项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负责安排和推进社会事业重大建设项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及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全县高技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信息化规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促进产学研联合，推动技术创新和创业投资事业；负责组织上报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资金；负责征集最新项目成果和我县企业的技术需求；牵头组织参加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负责审核、筛选和转报促进项目成果转化的扶持项目；跟踪我县对接项目落实转化实施情况。</p>
15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p> <p>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p> <p>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第二部分第（二）条 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集约化，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p> <p>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细则〉的通知》（闽科计〔2007〕19号）第十条 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优先获得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优先获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支持和鼓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54	对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55	省科技保险补贴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1、《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 第三部分第（六）条 开展研发活动和高技术产品保险业务，拓展科技保险险种。 2、《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2〕34号）第二条 设立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保费。
156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号） 第一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用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在闽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级政府采取“院地合作”“校地合作”“政企合作”形式，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大型企业在闽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157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	对将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58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	对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	对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将受污染粮食作为口粮进行销售的处罚	对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1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所需费用、贷款利息的监督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 （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162	指导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2001〕后联字第1号）（秘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63	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做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及管理监督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2012〕34号）第六条 加快储备粮库建设。2013—2015年，加快41个尚未新建中心储备粮库的市、县和18个现代化仓容不足的市、县储备粮库建设，新建现代化仓容60万吨，省级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办法，每万吨补助170—205万元，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共同制定。 2.《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3〕109号）第七条 加强储备粮库建设。同时加大地方储备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和仓储功能提升的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补助修复危仓、改造老库。
164	参与我县粮食风险管理基金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县（市）粮食风险管理的办法》（闽政〔1998〕110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16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工具没有按要求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财政部门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3,000至5,000元的罚款。
166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运输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财政部门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3,000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67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仓储设施或仓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68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场所或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69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不具备必要经营条件的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不具有必要的检验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财政部门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3,000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70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三）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监测分析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申报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组织研究编报市政、社会保障房和政法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预算内的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计划的下达，对计划实施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按管理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
171	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 （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研究提出健全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县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统计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工作协调及对外联络，指导系统应急工作。指导协调粮食产销合作。负责粮食收购市场的准入许可。依法对县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承担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172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公共服务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暂行）》（闽科成〔2016〕11号） 第十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估、命名程序如下： 1.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报送省科技厅
173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74	提出全县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三）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监测分析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申报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组织研究编报市政、社会保障房和政法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预算内的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计划的下达，对计划实施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按管理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
175	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可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按照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176	指导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油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 （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研究提出健全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县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统计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工作协调及对外联络，指导系统应急工作。指导协调粮食产销合作。负责粮食收购市场的准入许可。依法对县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承担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177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公共服务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榕政综〔2016〕15号 第九条： 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凡无特殊原因到期不验收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和推荐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验收催办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2、《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榕科〔2015〕241号 第二十五条：凡是列入福州市科技计划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半年内提出申请，并向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提交验收材料。项目提前完成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78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榕政综[2016]15号 第九条：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凡无特殊原因到期不验收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和推荐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验收催办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2、《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榕科[2015]241号 第二十五条：凡是列入福州市科技计划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半年内提出申请，并向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提交验收材料。项目提前完成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179	参与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180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182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作，协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信息、宣传、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安全保卫、机关效能、信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车务管理、接待、会务等行政后勤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83	对粮食经营者是否承当了粮食应急预案相应义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粮食应急职责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福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榕政综〔2007〕222号） 4.《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清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梅政办〔20016〕60号）</p>
184	省科技创新券转报		公共服务	<p>《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闽科企金〔2016〕1号）</p> <p>第十一条 创新券申请程序</p> <p>（三）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科技企业、创客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归口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是否属于自身研发需要并符合支持条件范围进行评审，核定创新券发放意见和发放金额，提交管理中心。</p>
185	推荐市研发中心职能总部享受总部政策扶持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总部：</p>
186	负责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p> <p>（三）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监测分析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申报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组织研究编报市政、社会保障房和政法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预算内的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计划的下达，对计划实施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按管理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87	价格调控	拟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其他权责事项	1.《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1月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3.《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 物价工作科。负责对价格总水平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制定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提出相应的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拟订我县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规定；负责监督县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和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或停止意见，牵头测算、上报补助金额；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管理的商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和政府定价商品价格执行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
188	价格调控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处置	其他权责事项	1.《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3.《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89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行政给付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 第六条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财政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各大中专院校要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第三条 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建立的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参加，明确职能分工，做好建立联动机制的相关工作……（二）分工合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并组织好实施。</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0〕289号） 第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设区市政府审定；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物价局备案。</p> <p>5.《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榕政综〔2017〕75号） 第六条 责任分工 ……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负责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0	福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第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2〕198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p> <p>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闽科高〔2013〕8号）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孵化器规划和发展的责任主体，同级科技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孵化器管理分为组建备案和评估两个层次。具备组建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备案。达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省级孵化器”）条件的，可由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评估。</p> <p>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3〕40号）三、加快“福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建设。</p> <p>6.《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5〕265号）（二）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3.改扩建一批创客天地。4 提升改造传统孵化器。</p>
191	对粮食经营者使用储粮药剂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库（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p>
19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账账不相符、账实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污染粮油或者威胁粮油储存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9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储粮化学药剂没有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没有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或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没有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将溢余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的损耗和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9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库存粮油发生储存事故未及时处置，致使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19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9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储存粮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熏蒸方案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不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精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0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粮油货位卡及有关账目未及时更新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0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熏蒸作业未按要求警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0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储存粮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处理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0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规定的处罚	对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07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8	对非法拆除、迁移、占有、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贯彻执行宣传粮食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10	对职责范围内和受上级委托的项目、资金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第二款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2.《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六条 …(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项目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三)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查、审计和检查工作。</p> <p>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政研〔2013〕2091号）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职权权限内的要及时查处，超出职权权限的要主动上报。 5.《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1〕22号）第十二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及项目单位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纪依法及时调查处理。</p>
211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公共服务	<p>1.《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 3.《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5〕265号）</p>
212	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安全储存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二章第七至第二十八条
213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骨干粮店与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3〕80号）</p> <p>一、确定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办法</p> <p>(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包括部队)以及正常情况下的粮食销量，并充分考虑非常时期(包括战时)的粮食需求量，按照一定条件，分设区市、县级市、县城所在地，分别确定若干个骨干粮店。(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市场应急所需，确定一家或若干家粮食加工企业作为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确定本辖区内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具体单位，并报同级政府备案。经确认为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单位，由辖区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定点供应粮店”、“定点粮食加工企业”称号。</p> <p>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14	完善我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1. 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 第五十五条 各市、县（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适合本级单位管理的实施细则。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一、明确保障粮食安全责任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市、县（区）长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严守耕地红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落实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3.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 四、内设机构（九）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和物资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购销计划、轮换计划的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储备订单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负责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215	参与协调全县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全县工业、高技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平衡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参与协调全县工业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全县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平衡，
216	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中国闽清县委办公室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四、内设机构（五）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事业、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研究粮食等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参与粮食、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量平衡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油、化肥、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按规定承担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全县对外招商项目推介，参与组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编制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协调衔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台、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负责组织上报申请社会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17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验收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公共服务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18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验收	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公共服务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19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必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令第5号）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 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3.《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政文〔2001〕22号）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在省财政批复预算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221	制定我县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第三条九款 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尽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必填）
222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负责综合分析交通运输和能源运行状况，协调重大交通、能源发展有关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综合分析交通运输和能源运行状况，协调重大交通、能源发展有关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24	按规定承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作，负责天然气总体规划以及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等6家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委办发〔2019〕16号)三、内设机构(四)经济发展科(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按规定承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作，负责天然气总体规划以及协调工作

局权责清单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相关重大问题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综合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不定期开展全县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不定期开展全县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综合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要求不定期开展全县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p> <p>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p>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要求做好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综合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协调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综合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审核成本过程中，未向经营者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价格成本监审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法委托非行政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不遵守法定程序，违法进行处罚的； 6. 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不依法办案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制止、纠正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纠正，致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 对依法行使职权的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存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 2、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的； 3、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监测数据的； 4、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私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物价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协调、监督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协调、监督职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物价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经济发展科 (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提供的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证件等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	科学技术科	县级

甘南州涉林植物检疫应履行的事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行政调解的；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价格认证中心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不出具书面凭证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审查，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审查的； 7.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意见的； 8. 依法应当根据评审结果实施审核的，未经评审或者不根据评审结果作出决定的； 9. 不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10. 违反规定授权或者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审批的； 11. 擅自收费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不出具书面凭证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审查，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审查的；</p> <p>7.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意见的；</p> <p>8. 依法应当根据评审结果实施审核的，未经评审或者不根据评审结果作出决定的；</p> <p>9. 不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10. 违反规定授权或者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审批的；</p> <p>11. 擅自收费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p> <p>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p>	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8. 擅自收费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 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 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打击报复信访人；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指导和推进任务的； 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价格认证中心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牵头组织我县参加中国海峡项目成果易会； 2. 未按要求牵头开展日常对接活动； 3. 未按要求跟踪对接项目落地转化实施情况；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提供的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身份证件等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提供的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综合科、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经济发展科、物价工作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未按要求组织编制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综合科、经济发展科、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综合科、经济发展科、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物价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p>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物价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 <small>规定的</small>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但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但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10.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物价工作科、价格成本监审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经济发展科 (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经济发展科 (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案件以行政处分代替移送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	科学技术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办公室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价格调定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进行价格调定的； 2.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价格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物价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价格调定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进行价格调定的； 2.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物价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给付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给予给付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8.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经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物价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综合科、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 擅自收费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科学技术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投资建设与行政审批科、综合科、经济发展科、社会事业与服务贸易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科	县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价格调定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进行价格调定的； 2.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价格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物价工作科	县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经济发展科	